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3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0年「鋼筋工技術班」、「泥水砌磚技術班」及「系統模板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協助宣導及推介適訓者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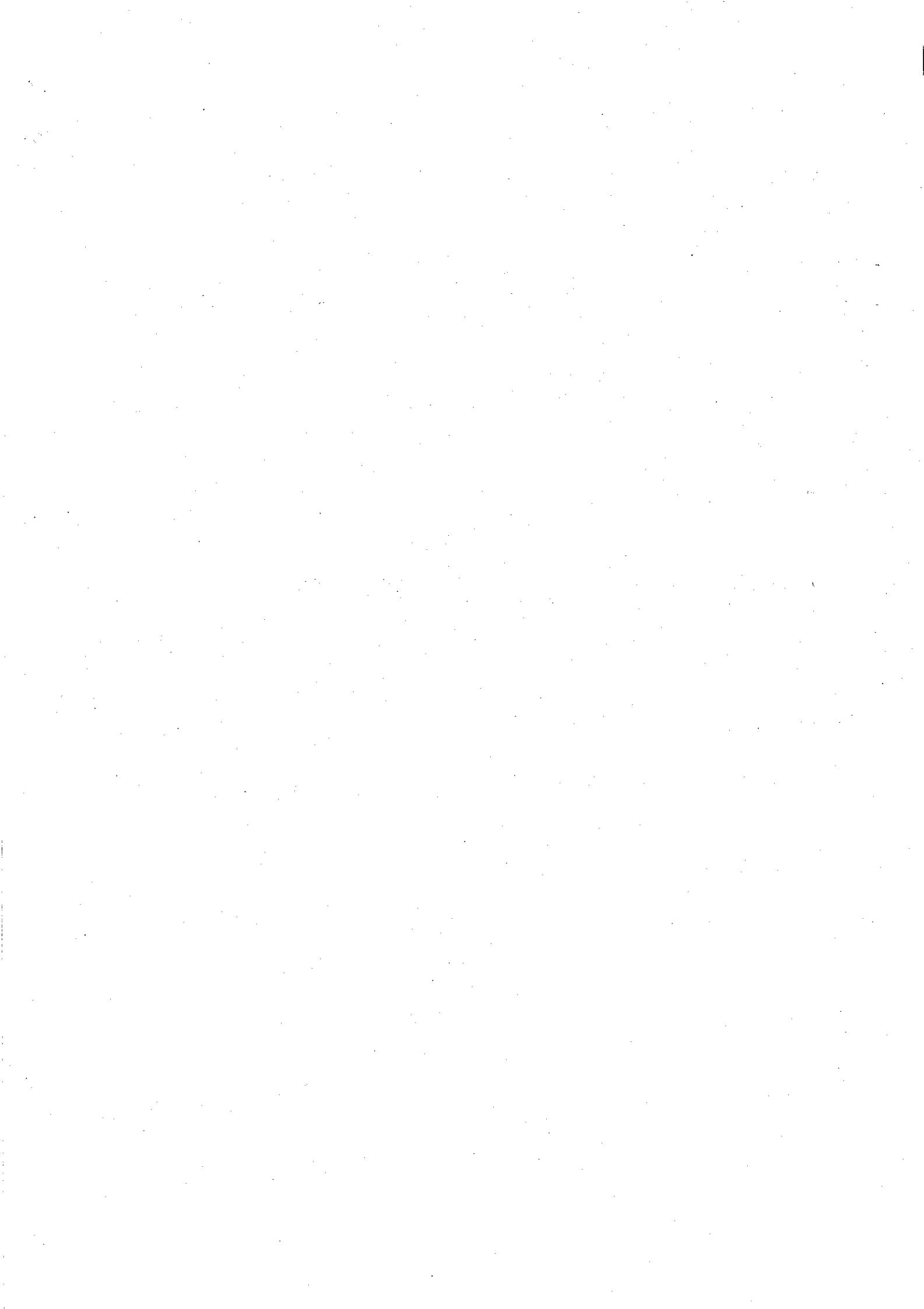
說明：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0年4月27日中分署自字第1102200606號函續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擋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中華民國土木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全國聯合會、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土地組、國家公園組、企劃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管理組、財務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吳欣修





## 1、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班級名稱	鋼筋工技術班(臺中)第 1 期	資格條件	不限
班別代碼	145365	招訓人數	20 人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
訓練時程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6 日止	甄試日期	110 年 5 月 26 日
參考條件	本班大部分術科課程，須長時間站立或彎腰施作，參訓者應自行審慎評估。	訓練時數	204 小時
主要課程	專業學科：鋼筋作業機具與材料認識、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鋼筋估算 專業術科：鋼筋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鋼筋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應用實習：1. 箍筋及肋筋加工實習 2. 基礎、柱、樑、牆、版鋼筋組立實習 3. 檔土牆鋼筋組立實習 4. 箱涵鋼筋組立實習 5. 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訓後展望	一、訓後職能：1. 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2. 具備鋼筋綁繫、識圖、估算之能力。 二、訓後職缺：鋼筋技術人員		
班級名稱	鋼筋工技術班(臺中)第 2 期	資格條件	不限
班別代碼	145366	招訓人數	20 人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
訓練時程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	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
參考條件	本班大部分術科課程，須長時間站立或彎腰施作，參訓者應自行審慎評估。	訓練時數	204 小時
主要課程	專業學科：鋼筋作業機具與材料認識、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鋼筋估算 專業術科：鋼筋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鋼筋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應用實習：1. 箍筋及肋筋加工實習 2. 基礎、柱、樑、牆、版鋼筋組立實習 3. 檡土牆鋼筋組立實習 4. 箱涵鋼筋組立實習 5. 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訓後展望	一、訓後職能：1. 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2. 具備鋼筋綁繫、識圖、估算之能力。 二、訓後職缺：鋼筋技術人員		
班級名稱	泥水砌磚技術班(臺中)第 1 期	資格條件	不限
班別代碼	145367	招訓人數	20 人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訓練時程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	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
參考條件	本班大部分術科課程，須長時間站立或彎腰施作，參訓者應自行審慎評估。	訓練時數	204 小時
主要課程	專業學科：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泥作估算、泥水機具與材料認識。 專業術科：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砌磚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應用實習：清水磚疊砌練習、混水磚牆疊砌練習、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訓後展望	一、訓後職能：1. 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2. 具備清水磚牆疊砌、混水磚牆疊砌、識圖及估算之能力。 二、訓後職缺：砌磚技術人員		
班級名稱	泥水砌磚技術班(臺中)第 2 期	資格條件	不限
班別代碼	145368	招訓人數	20 人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
訓練時程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	甄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13 日
參考條件	本班大部分術科課程，須長時間站立或彎腰施作，參訓者應自行審慎評估。	訓練時數	204 小時
主要課程	專業學科：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泥作估算、泥水機具與材料認識。 專業術科：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砌磚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應用實習：清水磚疊砌練習、混水磚牆疊砌練習、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訓後展望	一、訓後職能：1. 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2. 具備清水磚牆疊砌、混水磚牆疊砌、識圖及估算之能力。 二、訓後職缺：砌磚技術人員		
班級名稱	系統模板班(臺中)第 1 期	資格條件	不限
班別代碼	145369	招訓人數	20 人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訓練時程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	甄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20 日
參考條件	本班大部分術科課程，須長時間站立或彎腰施作，參訓者應自行審慎評估。	訓練時數	204 小時
主要課程	專業學科：識圖與製圖、工程材料、職業安全與衛生法及技術規則、模板工程管理實務、 專業術科：測量與放樣、模板施工法與實習、電腦繪圖、金屬焊接實習		

	<p><b>應用實習：</b>1. 模板手工具操作、模板機械操作、測量及放樣(龍門樁)實習、模板加工實習、樑模板組立、版模板組立、柱模板組立、牆模板組立、樓梯模板組立、模板支撐架設及拆除、施工鷹架組立。</p> <p>2. 赴企業工地實習</p>
訓後展望	<p>一、訓後職能：學科：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具備工程識圖、整合能力。 技能：著重於建築構造及模板工程管理能力，手繪表達工程圖說之技能，具備模板工程施工能力。 品德：培養刻苦、勤奮、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p> <p>二、訓後職缺：模板技術人員</p>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p>1. 網路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p> <p>2. 通信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中彰投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p> <p>3. 現場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p> <p>4. 現場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得以紙本方式報名。</p>
注意事項	<p>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面試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p> <p>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p> <p>3. 職前訓練參訓資格應符合失業者之身份，以該班次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取。</p> <p>4.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8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p> <p>5.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貴單位同意薦送，由送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送訓名冊及證明」正本等相關送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p> <p>6. 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相關自辦職業訓練課程，特委託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諮詢服務，歡迎需要諮詢服務者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中心，諮詢專線：(04) 7232105 轉 2455~2459。</p> <p>7.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 (<a href="http://tcnr.wda.gov.tw/">http://tcnr.wda.gov.tw/</a>) 首頁【招生訊息】。</p> <p>8.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1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p>

### 三、報名限制：

- (一)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四)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五)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四、甄試與錄取：

#### (1) 甄試及錄取方式：

#### 甄試及錄取方式

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 (50%) + 口試成績 (50%)
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前列相關身分別民眾欲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佐證資料【如下列第（六）項所列佐證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國軍在營屆退官兵經甄試後依成績順序錄取本開班人數10%為上限，惟若該班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則不在此限。
4. 甄試結果以參加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1) 甄試作業：採「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方式進行；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本分署就業館報到；全部流程約需1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2) 甄試科目：筆試及口試等2項：

1. 筆試項目【智力測驗-依報名資格學歷程度之基礎數理及語文與空間圖形概念等】，題目：選擇題50題（答對1題得1分，答錯1題倒扣0.25分），請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相關甄試考古題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職前訓練甄選試題專區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2. 口試項目之評分權重包括：1.受訓動機、職類適性（15%）；2.結訓後之生涯規劃、就業意願（15%）；3.才識與團體適應能力（包括問題判斷、分析能力、應變能力、溝通能力、說服能力）（10%）；4.個人2年內之參訓歷史紀錄（10%）。
3. 筆試初試結果，依筆試成績序位，以預訓人數外加15個名額，為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複試之人數；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50%計算（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另加權3%計分），錄取名單依錄取名額及加權後之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4. 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取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取，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1) 錄取名單於甄試之次日起5日內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參加甄試者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及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2) 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1)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學歷限制班別免附學歷證件（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5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計分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臚列如下表：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屬佐證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 二、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二、中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四、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長期失業者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三、最高學歷影本。 四、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七、二度就業婦女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全家戶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空白）。 三、受照顧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其無法自理生活且需全天候照顧之相關證明）。
八、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下列3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九、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明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十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一般甄試推介單
十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未就業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為準），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十三、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1)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學員手冊」辦理。
- (2)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與義務，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3) 有關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六、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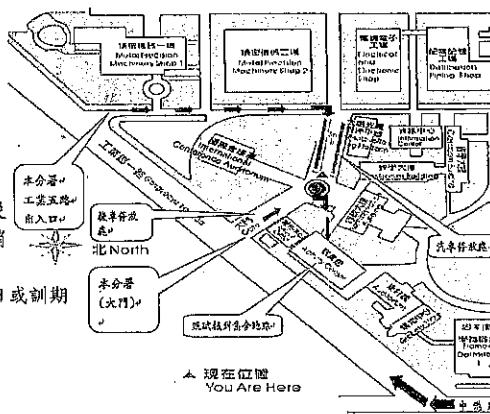
- (1) 上課時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40分。
- (2)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3) 本招訓簡章內容（如延長招生、課程資訊調整、甄試或開班訊息調整等）如因特殊狀況（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訓練工場環境設施整修等）而需異動時，將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更新公告周知，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 (4)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全市停止上課時實施停課，本分署並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簡章公告：

- (1) 本分署官方網站(<http://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查詢或下載。
- (2) 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點選「找課程」選項進行搜尋。
- (3) 本分署服務中心(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提供招訓簡章備索。

## 八、交通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豐榮客運48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班次較少）；2.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快捷巴士、台中客運6106路、統聯客運86路或搭乘巨業公車往清水、通霄、大甲方向班車，另於高鐵臺中站搭乘免費接駁車，皆可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一路步行20分鐘（約2公里），即可抵達。



就業中心	地址	電話
臺中就業中心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6號	04-22225153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202號	04-7274271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	04-8345369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	049-2224094
豐原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04-25271812
沙鹿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04-28624191



(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_\_\_\_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職前訓練班報名表

期別			班別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參訓身分別 (可複選，最 多三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45 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官兵(須單位上校以上送訓函) 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被害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16.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17.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18.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9.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2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23.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2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員評訪有經濟困難者(含遊民) 26.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27.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28. <input type="checkbox"/>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身心障礙者 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需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加填協助申請表)													
受訓前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任職單位							
最後任職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注意事項：**

- (1) 參加甄試時請攜帶甄試通知、2B 鉛筆、橡皮擦及國民身分證。考試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禁止入場。
- (2) 在營國軍官兵須經由上校以上權責單位送訓，否則不予受理。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
- (4) 如於甄試日期前 1 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



(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